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477,758 股，发行价格为 30.5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887,776.89

明细	金额(元)
减：购买理财产品	88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660,000,000.00
减：2020 年度使用	276,494,903.91
加：2020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240,225.42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3,098.4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12,840,149.52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新碶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79,840,405.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2,952,543.53
	合计			105,633,098.40

三、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9.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10 月、12 月分别使用金额为 3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6,00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56,000.00 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

理财计划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 88,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 166,00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3	2020.6.23	是
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5	2020.2.25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3.25	是
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6.23	是
5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12.26	2020.6.23	是
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1.31	是
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1	2020.3.31	是
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9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1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2.25	2020.6.28	是
1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1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1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6.23	2020.9.22	是
1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1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1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2020.10.9	是
1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0.9.24	2020.12.24	是
1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9.28	2020.12.28	是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

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披露的情形。

十一、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2 号）。报告认为，拓普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资料查阅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17,208.20	153,638.64	-39,692.27	79.47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10,441.29	27,965.06	-14,746.95	65.47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236,042.92	27,649.49	181,603.70	-54,439.22	7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智能刹车系统 IBS, 全新一代智能制动系统, 是无人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作为全新开发的项目, IBS 尚处于验证和市场预推广阶段。公司预计该项目到达产状态需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5 月。</p> <p>2、电子真空泵 EVP, 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自立项以来, 公司紧跟国际龙头, 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叶片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和面向新能源汽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独立泵等三代产品, 陆续向众多客户供货并应用于各类节能车型。该项目当前尚处于产能建设和产量爬坡期。达成既定目标, 公司预计需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5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谭国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